

天津市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各街镇：

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，提高大数据供给能力和发展水平，按照《市工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企业进行申报，此次申报材料通过线上、线下双渠道报送，具体申报要求如下：

1. 线上申报。请申报主体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登录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系统 <http://www.bdcases.org.cn> 完成注册和申报信息填写；

2. 线下申报。请各经开区、街镇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将推荐函、项目申报书（一式 2 份）报至我局信息产业室。

3. 有关情况说明。因市工信局此次限定新区推荐项目不超过 6 个，请各开发区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、各街镇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1 个。我局择优遴选后，推荐上报至市工信局。

附件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大数据产业

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

(联系人：郑力魁 联系电话：18630974968, 66707637)